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93  
4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3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耶日·扎莱斯基先生（波兰）

#### 一、导言

1. 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 (f) 裁军周；
  - “ (g)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 “ (h) 综合裁军方案；
  - “ (i)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2 H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0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H号决议、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 G号决议、

92-77595 081292 081292

081292

1990年12月4日第45/62 F和G号决议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8 A至D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2年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49至65、68和142;和67和69,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2日至10月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1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7/PV.3-21)。10月29日至11月11日举行的第22次至第3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7/PV.22-30)。11月12日至25日举行的第31次至第40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7/PV.31-40)。

4. 关于项目63,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 (c) 关于裁军周的秘书长报告(A/47/321);
- (d) 关于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354);
- (e) 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的秘书长报告(A/47/37和Add.1和2);
- (f) 关于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A/47/417);
- (g) 关于多边裁军协定的情况的秘书长报告(A/47/470和Corr.1);
- (h)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说明(A/47/345);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

<sup>2</sup> 《同上,补编第42号》(A/47/42)。

- (i)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题为“裁军的经济方面：作为投资进程的裁军”的报告的说明(A/47/346)；
- (j) 1992年1月2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77-S/23486和Corr.1)；
- (k) 1992年1月2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79-S/23494)；
- (l) 1992年2月4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85)；
- (m) 1992年10月27日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于裁军周提出的，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

##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A/C.1/47/L.4和在A/C.1/47/L.48号

#### 文件里提出的修正

5. 10月27日，巴西、喀麦隆、埃及、芬兰、匈牙利、印度、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瑞典和乌拉圭提出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7/L.4)，后来又有亚美尼亚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3</sup>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各项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实施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应作出的贡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7/42)。

献，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8 A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3</sup>

“2.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经协商一致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方针和建议，并建议大会依照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4</sup> 进行审议，

“3.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成功地执行其改革方案，并且已就其议程项目中其他实质性项目作出了可观的进展；

“4.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能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提出对这些问题的具体建议；

“5.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sup>5</sup> 和按照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6.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根据裁军问题的有关议程进行工作，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依照第37/78 H号决议集中力量从而取得对各项具体问题的最大进展；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2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以下项目以供其1993年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中进行审议：

“(1) (尚未决定)

“(2)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3)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式；

---

<sup>4</sup> 1990年4月27日，A/CN.10/137。

<sup>5</sup> 第S-10/2号决议。

“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相关领域的作用；

“8.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的会期不超过四个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sup>6</sup>以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6. 11月13日，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和西班牙提出了对决议草案A/C.1/47/L.4的修正(A/C.1/47/L.48)，后来，保加利亚、毛里求斯、蒙古、尼加拉瓜和葡萄牙也加入为提案国。

7. 11月20日第37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口头修改了该修正案(A/C.1/47/L.48)如下：

(a) 增添新的序言部分第三、四、五段如下：

“注意到对于将题为‘不扩散的总纲领，特别强调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新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上的提案的支持；

“注意到对于考虑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提到1991年12月6日大会第46/36 H号决议’的新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的支持；

---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地执行职责,铭记着1992年实质性会议的经验,当时顺利结束了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这个议程项目”;

(b) 在修正过的执行部分第7段原有的第(4)分段如下,已经删除:

“(4) 不扩散的总纲领,特别强调大规模破坏性武器”;

(c) 新的执行部分第8段,原为:

“8.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3年组织会议时审议将国际武器转让的问题,特别提到1991年12月6日大会第46/36 H号决议,列入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经修改如下: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上述组织会议上审议下列事项:”

“(1) 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改为分成三个项目阶段的目的是,第一年审议一个项目,中间那一年审议一个项目,结束那一年审议一个项目;其结果是理论上在每届实质性会议分别加添一个项目,也结束一个项目;

“(2) 为了推动上述目的,应视1993年实质性会议为过渡性的一年,因此应该审议下列各点:

(一) 目前议程上的两个项目,即执行部分第7(2)和(3)分段分别提到的项目,是否应予结束;

(二) 有一个项目,即执行部分第7(1)分段提到的项目,是否应该继续到1994年的实质性会议才结束;以及

(三) 应不应该在实质性会议议程列入一个新的项目”;

(d) 原来如下的新执行部分第9段已经删去,后面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 (9) 还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设法在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结束关于项目2和3的审议,同时延长对项目1的审议,以便在1994年结束其审议”,

8.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修正案(A/C.1/47/L.48)。

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以经过口头修改的A/C.1/47/L.48号文件加以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7/L.4(见第27段,决议草案A)。

10. 后来,印度代表团在1992年11月20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上收回作为决议草案A/C.1/47/L.4的提案国。

#### B. 决议草案A/C.1/47/L.8

11. 10月27日,奥地利、巴西、喀麦隆、芬兰、希腊、匈牙利、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决议草案(A/C.1/47/L.8),后来又有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和日本加入为提案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11月11日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12. 11月12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8(见第27段,决议草案B)。

#### C. 决议草案A/C.1/47/L.15和Rev.1

13. 在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里将这个决议草案列在议程项目51下,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A/47/681)。

D. 决议草案A/C.1/47/L.16

14. 10月28日，阿富汗、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越南提出题为“裁军周”的决议草案(A/C.1/47/L.16)。蒙古代表在11月2日委员会第23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15. 11月12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16(见第27段决议草案C)。

E. 决议草案A/C.1/47/L.22

16. 10月30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7/L.22,后来又有玻利维亚、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萨摩亚加入为提案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11月9日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17. 11月12日，委员会第3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22(见第27段，决议草案D)。

F. 决议草案A/C.1/47/L.28和Rev.1

18. 10月30日，比利时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分提出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



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7/L.28)。比利时代表在11月10日委员会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19. 11月6日,提案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7/L.28/Rev.1),载有如下改变:(英文本变动不影响中文本)。

20. 11月12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28(见第27段决议草案E)

#### G. 决议草案A/C.1/47/L.30

21. 10月30日,奥地利、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和斯里兰卡提出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1/47/L.30,后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加拿大和新加坡也加入为提案国。法国代表在11月5日委员会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22. 11月12日,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32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30(见第27段,决议草案F),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H. 决定草案A/C.1/47/L.53

23. 11月20日，第一委员会主席提出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A/C.1/47/L.53)。他在11月25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决定草案。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口头修改了决定草案A/C.1/47/L.53如下：

(a) 删除(b)分段末的“还请”两字；

(b) 在(b)分段(一)和(二)的开头，即变成(c)和(d)分段的开头，各增添“请”字。

25. 关于决定草案，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该决定对方案预算的影响的说明(A/C.1/47/L.55)。

26. 11月25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定草案A/C.1/47/L.53(见第28段，决定草案)。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7</sup>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各项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实施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应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对于将题为”不扩散的总纲领，特别强调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新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上的提案的支持；

“注意到对于考虑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提到1991年12月6日大会第46/36H号决议”的新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的支持；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地履行职责，铭记着1992年实质性会议的经验，当时顺利结束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这个议程项目”；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8A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7</sup>
2.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经协商一致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方针和建议，并建议大会依照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履行职责的途

---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7/42)。

径和方法”<sup>8</sup>进行审议，

3.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成功地执行其改革方案，并且已就其议程项目中其他实质性项目作出了可观的进展；

4.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能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提出对这些问题的具体建议；

5.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sup>9</sup>和按照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6.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根据裁军问题的有关议程进行工作，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依照第37/78H号决议集中力量从而取得对各项具体问题的最大进展；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2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以下项目以供其1993年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中进行审议；

- (1)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 (2)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式；
- (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相关领域的作用；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上述组织会议上审议下列事项：

(a) 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改为分成三个项目阶段的目的是，第一年审议一个项目，中间那一年审议一个项目，结束那一年审议一个项目；其结果是理论上在每届实质性会议分别加添一个项目，也结束一个项目；

---

<sup>8</sup> 1990年4月27日，A/CN.10/137。

<sup>9</sup> 第S-10/2号决议。

(b) 为了推动上述目的,应视1993年实质性会议为过渡性的一年,因此应该审议下列各点:

(一) 目前议程上的两个项目,即执行部分第7(2)和(3)分段分别提到的项目,是否应予结束;

(二) 有一个项目,即执行部分第7(1)分段提到的项目,是否应该继续到1994年的实质性会议才结束;以及

(三) 应不应该在实质性会议议程列入一个新的项目;

9.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的会期不超过四个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sup>10</sup>以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1.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2.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B

###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G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E号决议,

---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7</sup>载有该委员会1992年届会通过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案文，<sup>11</sup>

赞赏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最后制订这些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案文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重申其深信更好地交流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各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促进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尽可能广泛地使用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地区已议定和执行的具体措施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1. 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建议所有国家，充分考虑到各区存在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在有关区域各国采取主动并取得同意的基础上执行《指导方针和建议》；

3. 请所有国家至迟在1994年5月31日向秘书长提供其执行《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有关资料；

4.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累积的有关经验报告，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11</sup> 《同上，补编第42号》(A/47/42)，附件一。

C

裁军周

大会，

注意到国际关系最近发生的空前规模的重大发展，并欢迎最近在军备限制及裁军领域内的重大成就，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作为协调及调和各国努力的一个中心点，其作用和威信与日俱增，

重新强调世界舆论对裁军努力的一切方面作出支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并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广泛而积极地支持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一项决定，即宣布从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个星期为裁军目标促进周，<sup>12</sup>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sup>13</sup>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继续举办裁军周，

认识到每年举办裁军周，包括由联合国举办的重要意义，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各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sup>14</sup>

---

<sup>12</sup> 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sup>14</sup> A/47/321。

2. 赞扬各国以及各种国际性和国家范围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裁军周活动；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为了裁军周而在地方一级采取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
4. 请各国政府以及各种国际性和国家范围的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的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6. 决定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时召开的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裁军周”的项目。

D

执行有关制订适当类型的  
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大会，

回顾1990年12月4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5/62F号决议，

重申支持1988年12月7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3/78H号决议核可的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

欢迎秘书长就会员国报告的关于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经验提出的报告，<sup>15</sup>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区域议定并执行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特别是通过促成裁军和军备管制以及推动军事领域的约束来创立信任的措施，

---

<sup>15</sup> A/47/417。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与此同时其他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在某些地方甚至爆发了激烈的武装冲突,

考虑到各种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整体情况下进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达成以合作和公开为基础的安全结构,从而有助于实现更为广泛的放弃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目标,

欢迎最近在提高军事领域的透明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最近一届会议上完成了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以及通过裁军谈判会议将题为“军备透明度”的项目列入议程,这项进展为建立信任奠定了基石,

铭记在区域一级推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全球安全的发展,

指出目前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畴内正在拟订和执行各项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其目的在于继续在已经为欧洲合作安全奠定的基础上谋求发展,

注意到某些区域的特殊情况会影响到在这些区域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

1. 强调必须拟订建立信任的措施,作为一种具体的持续进程,以协助防止用武装力量来解决政治冲突;

2. 建议所有国家本着主动精神并在有关区域内各国的同意与合作下执行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

3. 还建议已经开始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国家和区域进一步落实这项工作和加强这项进程;

4. 吁请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包括双边、区域和全球谈判中,考虑最广泛地使用建立信任措施,作为防止冲突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在政治紧张和危机时刻作为和平解决冲突的一个工具;

5.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进行有关“军备透明度”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包括审议和制定增加军事情况公开性和透明度的普遍的、无歧视的实际办

法；

6. 请秘书长继续从所有会员国收集有关资料；
7. 吁请所有尚未向秘书长提交报告的国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执行有关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E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6</sup>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起主要的作用，

认为在这方面当前的国际气候应能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的协定，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sup>16</sup>进行的谈判已经结束，这再次肯定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使裁军谈判会议更好地、有效地运作的问题上取得的成果，包括决定就会议的成员和议程问题进行协商，以及决定在其1993年届会上继续进行这项协商，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参照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项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 鼓励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成员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一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F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M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的报告<sup>17</sup>所载的建议,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重申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H号决议,其中核《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2J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8</sup>并注意到研究所的成立为裁军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机会,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62G号决议,其中请研究所在独立专家协助下编写关于裁军经济方面的研究报告,并通过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重申国际社会有必要获得独立深入的裁军研究,特别是关于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关于可预期的裁军结果的研究,

---

<sup>17</sup> A/34/589。

<sup>18</sup> A/42/300,附件。

在这方面注意到裁军的经济方面研究的重要性，

审查了研究所主任的年度报告<sup>19</sup>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以研究所董事会资格提出的报告，<sup>20</sup>

1. 喜见秘书长提交大会的题为“裁军的经济方面：裁军作为一种投资进程”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sup>21</sup>

2.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该报告，并鼓励它们积极考虑该报告，特别是载于该报告执行提要中的裁军经济原则；

3.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该报告。

\* \* \*

28.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按照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决定：

(a) 从1993年3月8日至12日用五个工作日在纽约再次召开第一委员会会议，目的在于重新评价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机制，特别是重新评价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各自的作用和相互关系，以及重新评价裁军事务厅的作用，其中包括增强上述机制的职能和效率的方式和途径，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这些问题上的权限。会议目的是进行上述重新评价，以便为采取适当行动的办法提出具体和商定的建议。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有一项了解就是提出关于它的未来的建议的主要责任在于该机构；

<sup>19</sup> A/47/345, 附件一。

<sup>20</sup> 同上, 附件二。

<sup>21</sup> A/47/346, 附件。

(b) 请各会员国最迟于1993年1月31日对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sup>22</sup>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汇集上述意见，在第一委员会再次召开的会议上提交大会审议；

(c) 请秘书长将其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sup>22</sup>转发裁军谈判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则将在1993年2月15日前向第一委员会主席转告它审议该报告的结果以及在1993年2月20日之前转告它审查议程、构成和工作方法的状况；

(d) 请第一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其他官员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协调上述行动。

-----

---

<sup>22</sup> A/C.1/47/7。